

110 年各項所得類別及稅率說明

格式代號	所得類別	代扣稅率		內容項目
		本國籍	外國籍	
50	非固定薪資/津貼	5% (起扣額:每次給付金額 84,501 元)	6% 基本工資 1.5 倍 以下 (\$36,000 元) 者 18% 超過 基本工資 1.5 倍(\$36,000 元)者	專案計畫研究津貼、工讀金、鐘點費、酬勞費、臨時工資、問卷調查費、出席費、主持人費、顧問費、評審費、日支生活費、審查費、交通費、各種補助(教育、醫療)等
9A	執行業務所得	10%	20%	建築師、律師、代書、專利代理人、土木技師、表演人、畫家個展、醫療或健康檢查費(一般醫療院)
9B	演講費、稿費、指導教授費	10%	20% (起扣額:每次給付金額 5,000 元)	演講費、論文之指導教授費、教授升等審查費 稿費、翻譯費(按字計酬)
51	租賃	10%	20%	房屋、土地租金
53	權利金	10%	20%	以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,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報酬
91	獎金	10%	20%	競技競賽獎金、抽獎之獎金、獎品價值等
92	其他所得	免扣	20%	不屬於以上之所得為其他所得,離退公提金、醫療或健康檢查費(財團法人醫院者)等社團、財團法人、協會各項費用 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金
93	退職所得	免扣		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
95	政府補助款	免扣		補助大專生至實習機構經費(款付機構)
0	免申報所得			學務處獎學金、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費、命題、閱卷費 論文考試車馬費及口試費、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、值班費、加班費(每月 46 小時)

* 本國籍 50-非固定薪資達起扣額**\$84,501** 元才需扣繳稅額, 51、9A、9B、91 所得達**\$20,000** 元才需扣繳稅額。

* 外國籍於中華民國境內**居留未滿 183** 天者, 依扣繳稅率辦理扣繳, 並請於**給付日後, 3 天內** 將憑證送交財務處於**給付日起算 10 日**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。

* 110 年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**\$160** 元; 每月基本工資為**\$24,000** 元。